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0-39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丰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2. 转债代码：125731　转债简称：美丰转债
3. 转股价格：7.36元
4. 转股起止日：2010年12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
5.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8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根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6.5亿元"美丰转债"自201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流通A股。"美丰转债"发行规模为6.5亿元，按当期转股价格7.36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公司股本增加约88,315,21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67%。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约增至588,155,217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02%。

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美丰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美丰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1、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2、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50万张；

3、债券期限：5年，即自2010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8%、第二年1%、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1.8%。按票面金额自2010年6月2日起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1、转股起止日期

自2010年12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在此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A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美丰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3、转股申请时间

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0年12月2日至2015年6月2日）的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指在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美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4、"美丰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而持有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

"美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6元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I= Po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 (Po+Ak)/(1+k)；

两项同时进行：PI= (Po+Ak)/(1+n+k)；

派息：PI= 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 (Po-D+Ak)/(1+n+k)。

其中：Po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与回售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可转换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公司股价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市场存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足3,000万元的处理

本可转债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数量少于3,000万元时，深交所将立即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本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转股条件申请转股。

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六、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美丰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10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查阅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四川美丰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38-2304235
传　　真：0838-2304228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0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了可行的整改计划。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和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4、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咨询的作用。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的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各项规章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北洋集团全部专用打印设备相关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

公司与北洋集团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北洋集团和其他股东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维护了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北洋集团全部专用打印设备相关经营性资产，拥有了独立完整的经营设备、配套设施及房屋、土地等经营性资产。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在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设立了18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已建立。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帐簿，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依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种政策法规不断出台，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对各项政策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不够，根据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有待加强。一是因为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接触学习的时间较短，对相关的规则与要求还不能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二是因工作繁忙，部分人员虽参加了一些培训学习，但全面的持续系统性学习不够。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200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方案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08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因公司缺乏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经验，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和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完善的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不仅能发现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隐患，还能起到良好的防范作用。虽然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但由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置紧张，公司内部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核、内部监督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4、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虽然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从实际操作方面完全可控，不存在失控的风险，但还有待从制度建设上加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更加标准化、流程化，从而保障对其管理和控制具有更高的效率。

四、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理解	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和掌握，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长期工作	门洪强 宋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	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长期工作	门洪强 宋森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和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逐步完善审计工作流程和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稽查、监督体系	2010年年底前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门洪强 宋森
4	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健全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开展工作	2010年年底前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门洪强 宋森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不依赖于个人，而是依靠制度、流程、共同价值观、文化和信息化工具进行管理和运行的制度化体系。公司先后引进了业界先进的"IPD"集成产品开发管理和"ISC"集成供应链管理模式、聘请了国内营销专家对公司营销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优化和整合、建立了金蝶K3系统的生产制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了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定期轮岗制度等。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治理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文附件《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希望监管部门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宋森　段旭高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联系传真：0631-5680499
电子信箱：snbc@newbeiyang.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山东证监局　电子邮箱：shangshi1@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fsjgb@szse.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七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11月25日的可分配收益14,812,241.08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5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1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1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6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四次分红（含转型前的泰信中短期债券基金的已分红次数），以截至2010年11月25日的可分配收益13,149,585.59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1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1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6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天天盈账户"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自2010年11月30日起，凡开通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第三方支付业务，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账户资料变更、申购、赎回、转换、定投、预约交易、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三、业务开通范围

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并开通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的投资者。

目前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支持开通"天天盈账户"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届时增加新的银行，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提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业务办理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按照提示申请网上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手机交易）第三方支付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相关业务。

五、交易费用

1、投资者使用"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2、基金赎回费率及转换费率依照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

3、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2、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pnr.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及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7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到表决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4.2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8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人，实到表决3人，会议发出表决单3份，收回有效表决单3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用人民币2,644.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为人民币2,510.99万元，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为人民币133.30万元，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4.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9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号文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5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187.5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8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10970号《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8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	占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比例
1	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4,485.20	2,510.99	17.33%
2	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8,163.20	133.30	1.63%
	合计	22,648.40	2,644.29	11.68%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2,644.29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4.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用人民币2,644.2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4.2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6个月内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